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4 次(第 2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代理主席：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戴校長昌賢出差)

貳、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參、頒獎

一、本校推薦（培訓）選手參加 106 年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榮獲正、備取國手佳績，頒發指導老師時尚系謝清秀老師、陳秀足老師獎狀，以茲表揚。

二、頒發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活動榮獲佳績獎狀。

(一)學生會參加「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榮獲技專校院組-綜合表現特優獎。

(二)社會工作志願服務隊參加「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技專院校組-服務性社團優等獎。

(三)曜音管樂社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特優獎。

肆、主席報告：略

伍、第 216 次會議紀錄意見徵詢：無

陸、第 21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6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06015 (第 216 次)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	照案通過。	人 事 室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於通過後函請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備查。
106016 (第 216 次)	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四、十一、十二點及附表「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部份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借調至業界服務年資，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資歷，請研發處釐清。	人 事 室、 研 發 處	1.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並於通過後公布施行。 2. 教育部計畫承辦林小姐回覆，教育部僅以實地服務、產學合作及深度研習三種方式進行採計，然教師借調至合作機構不為教育部所訂定之方式，且借調性質與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性質不同，故不列入時程計算。另電詢問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現行做法，該二校目前借調不納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時程計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6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06017 (第 216 次)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 事 室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於通過後公布施行。
106018 (第 216 次)	修訂及增列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人 事 室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函報屏東縣政府勞工局，並於 3 月 20 日來函同意核備；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6019 (第 216 次)	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SOP，及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	照案通過。	人 事 室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布施行。
106020 (第 216 次)	訂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	照案通過。	國 際 事 務 處	公告搶先報周知全校，開始受理申請及審核等作業。
106021 (第 216 次)	修正本校「發展典範科 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設 置營運管理中心要點」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 發 處	第 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後，公告執行。
106022 (第 216 次)	訂定本校「發展典範科 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 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 理要點」草案及「動物 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 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 收費辦法」。	照案通過。	研 發 處	第 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後，公告執行。
106023 (第 216 次)	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照案通過。	學 務 處	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照本辦法進行學 生轉銜輔導服務。
106024 (第 216 次)	修正「自辦招生工作酬 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 務 處	自下次自辦招生工作業務時，開始執行。
106025 (第 216 次)	調整「木材加工技術服 務中心」檢測收費表收 費金額。	照案通過。	木 材 設 計 系 科 學 與	本案在通過後與研究室實驗老師溝通，已 於 4 月 1 日起調整通過後收費價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6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06026 (第 216 次)	修訂「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搶先報周知全校。
106027 (第 216 次)	訂定「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簽請校長核派辦公室主任及組長。
106028 (第 216 次)	修正「教職員生因公派員出國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搶先報周知全校。
106029 (第 216 次)	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1.106 年 3 月 20 日發送水運會通知及公告校園搶先報，即日起報名至 05 月 08 日止，預期報名人數 500 人。 2.106 年 5 月 15 日開領隊會議。 3.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水上運動會
106030 (第 216 次)	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部份文字及增列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已於 3 月 16 日報送屏東縣政府核備。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本校 106 年 4 月 25 日進行 105 學年度自辦校務評鑑，敬請相關人員依評鑑行程表通知時間佩掛服務證與會。
- 二、配合本學年度自辦校務評鑑及專業類評鑑作業，各行政單位已於 4 月 11 日第 2 次評鑑工作協調會，薦派嫻熟單位工作內容之同仁擔任聯絡窗口，於評鑑期間適時協助各單位。(附件 A)
- 三、為因應自辦校務評鑑委員實地參訪，請各行政單位及學院準備業務介紹海報，便於說明。

教育副校長

一、教育部對於註冊率未達規定之名額扣減：

- (一)服務業領域類科新生註冊率依「專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1.碩士班及在職專碩士班：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者，依規定調整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 -90 %。

2.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制（包含二專、五專、四年以上學制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等學制），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均未達 70% 者，依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50 -90 %。

(二) 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及工業相關領域類科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前述「總量標準」有關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規定而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計算標準。

(三) 其他消極條件：符合全校生師比低於 27、日間學制生師比低於 23、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0；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超過 70% 之規定。

二、106 年大學學測已於 2 月 16 日寄發成績單，5 月 6 日也將進行四技二專統測，請教學資源中心積極進行招生宣導工作。並於 106 學年度起規劃舉辦為期 1-2 天升學博覽會，邀請各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班師生參加，提升招生成效。

三、博士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截止報名，請各開設博士班系所積極進行招生宣導。

四、106 年 4 月 25~26、28 日本校自辦評鑑日，受評單位主管如接獲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入圍通知，仍請簽請核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後，再辦理請假手續。

五、評鑑或各類簡報資料，應善用圖表表達，比文字敘述更具效果。

教務處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計招 329 人，統計錄取人數計 291 人，正取報到人數計 234 人，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6 年 3 月 1 日計 34 人，報到人數共計 268 人，報到率計 82%。

二、本校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增設案，教育部已於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3497F 號函核准，俟農學院依來文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製作領據後，即函報教育部申請第一期經費新台幣 280 萬元。

三、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一半以上經費將補助於創新教學，請系所將跨領域、創新課程納入 107~110 年修訂課程中。

學務處

一、教育部為防範毒品危害校園，持續推動反毒工作，又因近來社會新聞吸食事件頻傳，可見吸食的嚴重危害，而吸食毒品其危險性及致死率更難以預料，故利用本次會議時間向各位師長宣導，以防止學生誤用毒品，誤入歧途，煩請各位師長向同學宣導，不要因為一時好奇勿用毒品。

二、請各系所師長如發現班同學如有行為異常者等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填寫『特定人員名冊』交給學務處教官室紫錐花業務承辦人蘇教官（電子信箱：navy2260@mail.npu.edu.tw），電話分機 7119 或撥校安中心電話告知，以利承辦人利用各種資源，協助學生戒除毒癮。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以下各項提供參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經常逃學逃家	在校期間經常昏睡不醒	參加不良團體、與不良人士交往	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	課堂期間頻尿次數眾多	經常情緒不穩定、易暴怒	符合藥物濫用生理表徵者	其他

三、本校後山生態尚在復育中，請協助宣導勿捕捉昆蟲。

總務處

- 一、本校訴請「張天夏君返還北投眷舍案」，經二審台北高等法院於本（106）年3月14日判決我方勝訴定讞，後續將於收到法院判決確定證明後，再與張天夏磋商自動遷離期限，逾期即委由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二、本校106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日程自106年3月6日起至6月22日止，敬請各單位及系所依通知說明先自行初盤，保管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9~12時至各單位及系所進行複盤點。
- 四、校園種植桃花心木正值落葉期間，事務組將加強校園內主要幹道清掃頻率，敬請全校師生經過落葉路段，請減速慢行維護己身與清掃人員安全。
- 五、105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典範特色展覽中心高壓電力工程。
 - 2.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
 - 3.體育館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4.典範特色展覽中心第三期工程。

秘書室

- 一、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提案如涉及校務基金支出或人力調整，請先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請至少於會議前一週提出進行會商後，再排入議程提會討論。
- 二、各系教師退休相關事宜，依往例請各系所自行協調處理。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案4月份校截止日一覽表，請轉知所屬掌握時間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積層製造(數位製造)產業應用研究專案計畫	106.04.14
106年度「數位經濟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專案計畫」	申請書:106.04.24
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	106.04.25
學研合作5G產業技術開發專案計畫	106.04.25
106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	106.04.25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6 年度歐盟 Horizon 2020 先期規劃計畫	106.04.25
斯洛伐克科學院共同徵求臺斯(MOST-SAS)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106.04.25
2017 年台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	106.04.26
研發台灣鉄蠍(小黑蚊)防治技術	106.04.26

- 二、本處技轉中心 106 年度針對本校專任/專案計畫教師，推動包括「(專利)技術商品化」、「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鼓勵教師參展補助-研發成果推廣補助試辦計畫」及「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計畫」等四項產學研發補助措施，其中「研發成果推廣補助(參展)試辦計畫」為本年度新增，以期提升本校產學合作應用研發及專利技轉加值能力，相關資訊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公告校園搶先報，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各案採隨到隨審，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因應「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填報，研發處已於 3 月 4 日、6 日與 13 日以校園搶先報提醒全校教師，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已修正第二點規定，今(106)年度起僅由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論文資料可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四、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已完成主題收件程序，預計 4 月份審查主題後收取完整計畫書。
- 五、因應本校辦理 105 年選送教師赴荷蘭實務研習計畫，本年度將辦理 2 場荷蘭計畫經驗分享會，中區場於 4 月 14 日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場於 5 月 15 日下午 13:30-16:00 假本校辦理，共計 8 校 12 位教師共同進行分享，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 六、本校執行科技部 106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有儀器共同使用計畫」，核磁共振光譜儀(NMR)、電子顯微鏡(SEM 及 TEM)及流式細胞高速分選儀，已正式開放預約使用，歡迎大家預約使用。
- 七、本處產學中心辦理 106 年「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五深度研習、程序六深耕服務，校內提案紙本資料收件至 5 月 5 日截止，中心業已篩選近 2 年未執行產學合作案教師，並採主動寄送與電話邀請等方式供教師參考並鼓勵申請。

推廣教育處

- 一、106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受理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7 日(五)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五)止，如有意提案者，推廣教育處將全力協助提案。
- 二、本處協助 106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複試作業(實地訪查及口試)，3 月 8 日~17 日完成 90 位學生的實地訪查，3 月 25 日完成口試作業，共計有 86 位學生參加口試，4 位學生放棄；已於 4 月 1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4 月 14 日公告放榜，感謝食品系、農園系、養殖系及農企系的主任及老師協助。

職涯發展處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各項就業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業已刊登於職涯發展處報名系統(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閱本處活動報名系統)，並發送通知及電子郵件至各系所，懇請各系所、職涯導師及學生幹部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活動。
- 二、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將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舉辦「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此次參與廠商共 117(廠商 111、國軍 2、公部門 4)，敬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活動當天請動員有課老師及學生參與此活動，讓學生與企業交流，提供廠商能從校園中找到所需之人力資源，冀望學生能順利轉銜至職場，讓學生及早了解目前職場趨勢及職涯規劃。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參與逢甲大學電子書共購共享聯盟與華藝數位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共同推廣電子書，舉辦「閱讀漂流記」抽獎活動，活動內容多元，獎品豐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既可熟悉館藏電子書，又有中大獎機會，相關訊息已於 4 月 6 日公告週知。
- 二、106 年 5 月 8 日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電子書推廣教育訓練」籲請各系、所主任、所長支持惠予宣傳，提升館藏電子書點載率。
- 三、本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獲頒 105 年度績效卓越獎技專圖書館第六名。
- 四、配合本校期中考，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 1 樓(B1)悅讀園學習共享空間開放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開放時段為週一至週五(09：00~21：00)，週六及週日(10：00~16：00)。另 1 樓閱覽室延長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10~23:00)，週六(09:00~20:00)，週日(09:00~17:00)。
- 五、103 年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原「屏東地區三所國立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因應機關合併重訂相關協議內容，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完成與國立屏東大學館際合作圖書互借協議書簽訂，全面改由館際互借證 80 張以辦理圖書互借服務。
- 六、辦理「為愛攜手—婦幼關懷」主題影片展示，展期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精選 20 餘部與婦女、兒童關懷主題相關之影片，海報與 DVD 光碟片已置放視聽組主題影片展示區宣導展示並開放借閱。
- 七、為活化使用視聽資料，自即日起至本學期結束，於本館一樓電視牆試辦教學類影片播放，每週播放一片，主題涵括昆蟲、台灣人文風景、食品產業與非法童工、職涯發展、校系特色等。
- 八、106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悠然-梁馨文水彩畫邀請展」並於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舉辦開幕式。

電算中心

- 一、依據電子傳輸管理程序書：「本校同仁完成離職作業流程時，教學組負責人員須於一個月內進行電子帳號與密碼刪除；若同仁退休，則電子帳號永久保留」。電算中心依據人事室通知，定期辦理電子郵件帳號刪除與永久保留作業。
-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106 年度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採購金額上限，個人桌上型電腦(含顯示器)新臺幣(下同)2 萬 7,000 元(原訂為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
- 三、中心機房主機與網路設備不斷電主機電池已老舊，配合新建置油槽，將於 4 月底規劃不停機狀態下更換且會於更換前公告全校 email 內，如有衝突問題請再盡速通報電算中心網路組。

主席結論

- 一、有關學生校務行政系統英文版上線服務事宜，提本校國際化推動小組研議，並於最短時間完成。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辦理，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如附件 1-見螢幕)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爰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u>4名</u> 及教師代表 <u>各4名</u> 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u>任期為1年</u> 。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2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u>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u>	第二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 <u>各4人</u> 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2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增訂委員任期及會議程序。
第五條 審議機制：	第五條 審議機制：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u></p> <p>(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p> <p>(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四)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6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4萬4千元、12萬元、9萬6千元各2名。</p>	<p>(一)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應致力於教學方法改進與教學成效提昇，並於規定時間提出績效報告，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前次受獎所送資料不得重複使用。</p> <p>(二)特優候選人依本年度教學成果，提送報告書。</p> <p>(三)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必要時得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四)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五)本獎勵期限為一年，每月獎勵金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審議支給。</p>	<p>(五)字第1050152530號函辦理，修訂獎勵差距比例及核給期程。</p> <p>2.審核機制分為二階段，並明訂獎金核發之級距。</p>
<p>第七條 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2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3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p>第七條 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p>增訂教學特優教師獲獎限制，須於2年後方得接受推薦。</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說明：

- 一、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32910號函實施「技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保障調查」（如附件3-見螢幕），要求限期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偏袒實習機構以致影響學生學習權或可能造成學生實習權益受損之顯不合理文字（請假與考勤規定）。
- 二、因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106學年度修正草案，以及106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要求新增辦理事項與納入校外實習辦法（個別實習計畫、實習合約書、訪視授課鐘點費等）。
- 三、依「106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如附件4-見螢幕）規定，學校輔導老師出差訪視實習學生得支領訪視鐘點費與差旅費（含雜支），若無

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可支應訪視鐘點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訪視授課鐘點費與雇主負擔之健保補充保費（修正條文草案第三十條），而學校輔導老師得否同時支領差旅費雜支有待討論。

四、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實習機構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u>含個別實習計畫</u>)，以保障雙方權益。</p>	<p>第三條 實習機構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p>	<p>配合教育部規定新增辦理事項－學校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新增規定。</p>
<p>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u>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作為實習合約書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u> <u>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u> <u>(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u> <u>(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u> <u>(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u> </p>		<p>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個別實習計畫，新增條文，包含個別實習計畫之擬定、內容、以及審查機制。</p> <p>因教育部規定個別實習計畫應有審查機制，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為簡化作業流程以及與本校實習合約書執行之一致性，將個別實習計畫列為實習合約書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進行行政審查。</p>
<p>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u>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u> </p>	<p>第十六條 實習合約書 <u>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u> </p>	<p>因新增第十六條，修正條次。</p> <p>為配合辦理教育部規定之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新增實習合約書內容應包含個別實習計畫。</p> <p>因應個別實習計畫須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u>合約書影本</u>應提供<u>家長知悉</u>，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p> <p>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p>	<p>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提供<u>實習生查閱</u>，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p> <p>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p>	<p>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以及教育部規定實習合約書應提供家長知悉，本校實習合約書將由雙方合約修正為三方合約，並修正原條文「合約書應提供給實習生查閱」，為「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p> <p>第二項後段條文係配合教育部規定新增海外實習合約書辦理機制。</p>
<u>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u>	<u>第十七條～第二十條</u>	條次變更。 因新增第十六條，原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文修正為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不變。
<p>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p> <p>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u>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u>，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p>	<p>第二十一條 機構訪視</p> <p>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p>	條次變更。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個別實習計畫，新增學校輔導老師前往機構訪視應進行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及考核。
<p>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p> <p>三、實習生<u>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u>，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p> <p>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p> <p>...</p> <p>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u>因校方辦理</u>實習座談、研習活動、<u>需要返校辦理</u>課程或畢業手續等<u>需要返校之情形</u>，不列入缺勤計算。</p> <p>(二)事假：最多五日。</p> <p>(三)病假：最多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請假和考勤</p> <p>三、實習生<u>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u>，實習成績不予及格。</p> <p>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p> <p>...</p> <p>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因實習座談、研習活動、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不列入缺勤計算。</p> <p>(二)事假：最多五日。</p> <p>(三)病假：最多十四日。</p> <p>(四)<u>不論事假、病假、曠職，凡缺勤日數達十日者</u>，成績考</p>	條次變更。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0 日實施「技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保調查」，要求修正可能影響學生權益受損之不合理文字。 第六項規定係人事室法制組建議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 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 (五) 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 <u>實習生</u> ，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 <u>實習生</u> 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評不 <u>予</u> 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 <u>予</u> 七十分以上。 (五) 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 <u>同學</u> ，各系(所)與 <u>實習生</u> 本人應事先告知實習機構，請實習機構准予返校修課，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u>	<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u>	條次變更。因新增第十六條，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不變。
<u>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u> 不適用前項規定。	<u>第二十八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u> 不適用前項規定。	條次變更。 修習9學分以或9學分以下之延修生註冊費依學分費計算，與一般生學雜費收費計算方式不同，故不適用實習生雜費退費。
<u>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u> <u>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u> <u>第四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u> <u>二、本辦法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大教務章則學生註冊須知第九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內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內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用)手續。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螢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三條 參加對象</p> <p>本校在學期間學生(含校外實習生)應一律參加平安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唯有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休學生可選擇不參加平安保險。</p>	<p>第三條 參加對象</p> <p>本校學生應一律參加平安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p>	<p>為休學生，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四條 保險金額</p> <p>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後一律不退費。</p>	<p>第四條 保險金額</p> <p>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p>	<p>學生平安保險費為學校代收款項再給付承保公司。</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7 日週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

說明：

- 一、本屆畢業典禮恢復於週六上午舉行，以利家長假日來校參加，及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規劃典禮流程如附件 7。
- 二、由於述耘堂典禮會場座位無法容納所有畢業生及家長，並避免觀禮親友來回奔波，規劃述耘堂僅供畢業生，畢業生之親友學弟妹至圖書與會展館(1F 中庭及 B1 拼創教室) 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 三、後續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將於議決後聯繫辦理並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附件 8)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2632 號函訂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配合修正。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國際長由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修正所具資格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 三、職涯發展處主管職稱為處長（一級單位），原置於主任（一級單位）列，移列至處長（一級單位）列，以符其實。
- 四、配合本校實況，修正附設單位職稱、主任（二級單位）及組長備註欄說明事項。
- 五、依上開教育部規定修正備註一之依據名稱；另考量原備註「三、食品安全中心「中心主任」及「組長」屬編制內職稱，惟依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該中心人

事費用均由計畫經費支付，各項支付標準依原核定計畫之權責單位所核頒之規定辦理。」係規範研究單位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茲因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研究單位主管加給由自籌經費支給業於表內明訂，爰刪除本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教師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以採計各項年資，爰配合修正本點義務返校授課節數。(第5條)
- 二、另為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申請表及研究報告格式。(第9條、第12條)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申請表及研究報告格式如附件9-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足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教師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以採計各項年資。
<p>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u>填列申請表（附表一）</u>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u>休假研究前五年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且未曾通過評鑑者，得由各系審酌。</u>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p>	<p>一、考量教師有接受評鑑義務，爰增列各系否准權限。 二、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申請表格式。</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u>附表二</u>）；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研究報告格式。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10)

說明：

- 一、本校近年來在進用助理人員之時，常有因用人單位列舉多項原因，希望新進同仁可免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之起薪標準，而採用簽准方式，以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造成人員進用時有二套支薪標準。為使未來人員進用齊一條件，若因工作內容差異，或因技術專業之不同，則以加給另行支給，以利區分及人員任使。爰修正備註第九條有關執照加給金額。
- 二、案經人事室訪查全國約 11 所大專校院約用人員相關加給金額後了解，各校因應薪資行情及用人單位延攬專業人才之需求，活化機關加薪留用專業人才之權限，確有不同之加給金額，且差距不一，但均有予機關較大之彈性薪資空間，爰建議提高執照加給金額。(附件 11-見螢幕)
- 三、本校行政助理初任人員起薪為 27,005 元，科技部計畫助理大學起薪為 31,520 元，碩士為 36,050 元。薪資差額為 4,515 元~9,045 元。建議修正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執照加給(修正為專業技術或執照加給)金額由 1,000 元起，最高至 10,000 元。刪除已敘該職級最高薪點金額，該欄位更改為備註：高級專業證照技術人員如加給額度欲高於 10,000 元，得另案簽核辦理。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u>(十六)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u> <u>(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u>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u>(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u>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研發成果能量，訂有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其經費係依本要點支給，爰增列第十六款，俾符依據。 二、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財物管理辦法-國有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須知」及「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係規範本校財產保管人於財物無故損壞或遺失時應賠償之標準，然條文(或內容)對財物損壞或遺失賠償金額有模糊及相左之處，為求明確規定及齊一賠償標準，經參酌它校(成大及台北教育大學)之辦法，爰提出本修正案。
- 二、「財物管理辦法-國有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須知」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3-見螢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國有財產，<u>遇</u>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財產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查明屬實外，應由有關人員負責賠償。</p> <p>(二) 財產毀損可修復使用者，其一切修復費用，應由有關人員負擔。</p> <p>(三) 財產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應由有關人員負責賠償。</p> <p>(四) <u>賠償金額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處理。</u></p>	<p>四、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國有財產，<u>遇</u>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財產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查明屬實外，應由有關人員負責賠償。</p> <p>(二) 財產毀損可修復使用者，其一切修復費用，應由有關人員負擔。</p> <p>(三) 財產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應由有關人員負責賠償。</p> <p>(四) <u>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毀損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u></p>	<p>1.改正錯別字"遇"字。</p> <p>2.本條所提市價取得作業不易，亦不客觀，後段文字與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內容相左。</p>

三、「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螢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二章 無故損壞遺失之賠償及責任</p> <p>第三條：財物無故損壞遺失，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六個月以內者，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 2.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 3.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照原價百分之六十五賠償。 4.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三年以上且未達耐用年限者，照原價百分之五十賠償。 5. 財物已逾耐用年限者，依 <u>[原價/(已使用年數+1)]</u> 賠償。計價至百元止，以下不計。 6. 如係因管理不善致財物遺失者，除照前列各款賠償外，並由保管組會同有關單位查明責任簽請議處。 7. 如有企圖據為私有而謊報財物遺失者，按侵佔公物論處。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章 無故損壞遺失之賠償及責任</p> <p>第三條：財產無故損壞遺失，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六個月以內者，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 2. 新品財物使用時間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 3. 新品使用時間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照原價百分之六十五賠償。 4. 新品使用時間在三年以上者，照原價百分之五十賠償。 5. 舊品而無定價之財產，視情形酌價賠償。 6. 如係因管理不善致財產遺失者，除照前列各款賠償外，並由保管組會同有關單位查明責任簽請議處。 7. 如有企圖據為私有而謊報財產遺失者，按侵佔公物論處。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原條文僅規範三年以上者照原價百分之五十賠償，但對耐用年限僅三年或逾耐用年限之賠償未訂出標準。故參酌它校辦法修訂之。</p> <p>2. 「舊品而無定價之財產，視情形酌價賠償」，語不明確，故予刪除。</p> <p>3. 程序修訂。</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說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於 105 年度首次辦理特聘教授評選，經校內多位師長建議，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 <u>條件</u> 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資格評選：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 <u>資格</u> 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1. 為避免產生誤會，刪除「為」字。 2. 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1) 第六款增訂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六、 <u>自擔任教授後</u> ，最近 <u>5</u> 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3次或第二級以上5次者。 <u>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3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 <u>七、自擔任教授後</u> ，最近 <u>5</u>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u>5</u> 百萬元以上， <u>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 。 八、最近 <u>10</u>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u>5</u> 百萬元以上， <u>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 。 九、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六、 <u>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3次或第二級以上5次者。</u> <u>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3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 <u>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u>6</u>百萬元以上，<u>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u> <u>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u>3</u>百萬元以上，<u>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u>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係採計自擔任教授後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次數。 (2)刪除第七款，以第八款訂定在本校主持計畫係指公營企業亦包含政府機關，並調整衍生之行政管理費金額，刪除「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資格」之規定。 (3)調整第九款採計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年限與金額額度，並刪除「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資格」之規定。 (4)因應第七款刪除，調整第八至第十款次。
第四條 <u>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刪除贅字。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	新增申請資料送外審作業與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下：</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u>三、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呈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u></p>	<p>下：</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u>三、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聘任之特聘教授名單，轉送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u></p>	特聘教授名單之內容。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p> <p>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當年得再送審，獲聘第二任且任期屆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p> <p>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刪除第二款與第一款重複之內容，並增加獲聘終身特聘教授之說明。</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程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辦法。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10月14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106年3月28日獸醫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6-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第五條 豬隻試驗設施統一由本中心人員進行飼養管理（含每日清潔及餵飼），費用另定之，其餘動物設施使用相關人員應落實使用記錄單每日之填寫，本中心巡房獸醫師將不定時巡視。	第五條 各動物設施使用相關人員應落實使用記錄單每日之填寫，本中心巡房獸醫師將不定時巡視。	本中心實驗動物設施以豬隻試驗動物房使用為主，為使餵飼及清潔標準能更加一致，擬增訂第五條管理辦法，以強化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增進動物福利。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

說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10:25